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安琪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752
傳真：(02)22544029
電子信箱：AS8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10557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新北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
驗證碼：000NKTEPA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市「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及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。

二、新增本市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為鑑定醫院，鑑定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—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，鑑定向度：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段認知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、閱讀功能、書寫功能。

（二）第二類—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，鑑定向度：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、平衡功能、眼球構造、內耳構造。

（三）第三類—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噪音



裝

訂

線

功能、構音功能、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、口構造、咽構造、喉構造。

(四)第四類—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心臟功能、血管功能、血液系統功能、呼吸功能、呼吸系統功能。

(五)第五類—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攝食功能、胃構造、腸道構造、肝臟構造。

(六)第六類—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腎臟功能、排尿功能、泌尿系統構造。

(七)第七類—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關節移動的功能（上肢）、關節移動的功能（下肢）、肌肉力量功能（上肢）、肌肉力量功能（下肢）、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構造、下肢構造、軀幹。

(八)第八類—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，鑑定向度：皮膚保護功能、皮膚區域構造。

(九)其他—發展遲緩。

三、檢附公告及新北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